公司代码:688625　公司简称:呈和科技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25.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84%,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呈和科技 | 688625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燕芳 | 陈淑娴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
| 电话 | 020-22028071 | 020-22028071 |
| 电子信箱 | ir@gchchem.com | ir@gchche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处于高分子材料产业链的上游核心环节,是对医疗器械、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汽车轻型化、以塑代钢等领域所需新材料实现进口替代的必备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三大类型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是决定高性能树脂材料核心功能的关键材料。

(1)成核剂

成核剂是一种用于提高聚丙烯、聚乙烯等不完全结晶树脂材料的结晶度,加快其结晶速率的高分子材料助剂。

公司成核剂产品包括成核剂单剂产品以及成核剂复合助剂产品,根据功能不同主要分为透明成核剂、增刚成核剂和β晶型增韧成核剂。产品具体分类和系列如下表:

| 产品大类 | 产品系列 | 功能说明 |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
|---|---|---|---|
| 成核剂 | 透明成核剂 | 可显著提高树脂的透明性,雾度降低60%以上,同时树脂的热变形温度和结晶温度提升5~10℃,弯曲模量提升10%~15%,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尺寸稳定性 |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 |
| | 增刚成核剂 | 可显著提高树脂的机械性能,弯曲模量和弯曲强度可提高20%以上,热变形温度可提高15~25℃,结晶温度、冲击强度等各方面均有全方位的均衡提升,平衡收缩,降低制品翘曲变形 |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 |
| | β晶型增韧　成核剂 | 可以高效诱导β晶型聚丙烯的生成,β晶型转化率达80%以上,可显著提高聚丙烯树脂的抗冲击强度,提升幅度可达3倍以上 |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β晶型聚丙烯 |

(2)合成水滑石

合成水滑石是一种具有层状结构、不含铅等重金属的化合物,主要作为PVC生产用的热稳定剂和聚烯烃树脂生产用的卤素吸收剂。

作为热稳定剂,合成水滑石能提高PVC树脂热稳定性和抗老化能力,无毒无害,安全环保,可替代目前用于婴幼儿用品、食品包装和医疗用品中的含铅热稳定剂。

作为卤素吸收剂,合成水滑石可以有效消除聚烯烃树脂中的卤素及催化剂残留物,从而避免树脂产生凝胶体、设备被腐蚀,有助于聚烯烃树脂材料制造的提效降本。

目前公司合成水滑石产品包括合成水滑石单剂产品和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根据功能不同可分为通用合成水滑石、高透明合成水滑石和阻燃合成水滑石。产品具体分类和系列如下表:

| 产品大类 | 产品系列 | 所含金属元素 | 功能说明 |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
|---|---|---|---|---|
| 合成水滑石 | 通用合成水滑石 | 包括镁、铝两种金属元素 | 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可作为热稳定剂,提高聚氯乙烯加工稳定性。相比传统铅锌类热稳定剂,合成水滑石具有无毒无害,绿色环保的特性;在聚烯烃树脂生产中作为卤素吸收剂,可以消除掉树脂中的卤素及树脂中残留的催化剂,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凝胶和腐蚀设备等情况,吸酸能力是传统吸酸剂硬脂酸钙的4~6倍 | 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高耐环境老化改性聚丙烯 |
| | 高透明合成水滑石 | 包括镁、铝、锌三种金属元素 | 相比通用合成水滑石,高透明合成水滑石与聚氯乙烯树脂相容性更加优异,适用于高透明聚氯乙烯中,具有行业领先的透明度,透明度比通用合成水滑石提升30%~50% | 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 |
| | 阻燃合成水滑石 | 包括镁、铝两种金属元素 | 合成水滑石作为阻燃剂,具有无卤、无毒、不产生有毒和腐蚀性气体、阻燃和抑烟性能优良等突出优点 | 新型无卤阻燃材料 |

(3)复合助剂

复合助剂是由多种单一助剂(如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分散剂等),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按一定配方比例物理混合,采用特殊生产工艺生产的预混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物理混合的特点决定了其基本生产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公司复合助剂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公司产品配方设计的先进性以及加工工艺控制的先进性。这些先进性特点形成了公司的技术壁垒。客户采购多种单一助剂后可自行混合。公司提供的复合助剂既有利于客户简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其不同批次产品的性能稳定,也有利于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污染,保护工人健康。

除了以自主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为关键成分的复合助剂产品外,为发挥技术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开发生产未添加自产单一助剂的NDO复合助剂产品。

(4)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自主业务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产品获取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研发模式

根据高分子材料助剂的行业发展和大型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前瞻性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瞻性研发。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开展储备类技术在研项目,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②需求响应式研发。对于大型客户,如能源化工企业等,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组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合作的团队,充分了解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需求。根据客户对助剂产品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协同效应、应用领域、生产操作便利性等需求,公司后续进行定制化研发,制定一揽子产品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产品发展前景研判、复合助剂产品配方开发、下游产品应用效果评估、分析测试、配方改进等,并推进公司产品销售,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对助剂产品特定化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划分,可分为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主要是能源化工企业、树脂材料加工企业和助剂加工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是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通过与下游客户展开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方式,对下游客户的使用进行研究分析,为客户生产开发提供复合助剂配方支持,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助剂使用问题,从而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增加了客户粘性。

对于部分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对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方式。在寄售方式下,公司将约定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客户使用部分。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客户领用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获得收取相应收入的权利。

公司通过需求响应式研发、行业刊物、行业展销会、互联网等渠道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和市场需求。对于有合作意向的目标客户,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样品,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芳香醛、芳香羧酸、各类抗氧剂和助剂等化学原料。

①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通过广泛调查全国乃至全球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经比对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再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工艺水平、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②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对于长期、大量使用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在手订单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动态采购计划。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交货方案谈判,并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为客户定制使用的小批量原材料,则根据订单量按需采购。

(5)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方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安全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周期确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在生产设备与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均掌握有核心技术。在生产设备与生产线设计方面,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及整体生产线均为公司自主设计、调试以及配置,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并提升生产效率。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自主创新的生产配方不仅可以提升产品的性能,而且可实现生产的绿色环保,减少生产过程中其他杂质的产生,降低除杂成本。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确保了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的改善和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

2、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分为自主贸易和代理贸易两种方式。

在自主贸易中,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分别进行采购、销售的开发和谈判工作,独立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并赚取进销价差。该方式下,公司掌握采购、销售的主动权,决策灵活度高,但需承担交易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在代理贸易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以代客户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形式,撮合其与特定供应商完成交易,从而向客户收取代理采购的佣金。该方式下,公司起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润滑油"作用,不享有如定价、数量、交货方式等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决策权,但不承担交易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的发展情况

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得益于全球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已逐渐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业大国,从而推动了国内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消费升级使中国的汽车、建筑、家电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在全球应用愈加广泛。

改性塑料是高性能树脂的进一步加工产品,后者是前者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改性塑料的发展情况能够充分反映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的发展现状和前景。我国塑料的改性化率由2011年的16.09%上升至2019年的20.42%,到2024年有望达到30%。中国塑料改性化率持续增长,相应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助剂需求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2)成核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国内聚丙烯生产逐步向高端化发展,高性能聚丙烯占聚丙烯整体比重在逐步提升。生产高性能聚丙烯材料所需的助剂需求随之不断上升。相应地,成核剂作为我国聚丙烯生产升级的重要原材料,其需求量出现快速增长。政策层面上,在近几年,我国高度重视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包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等,其中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石化化工行业应完善创新机制,形成"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重点实验室、重点领域创新中心、共性技术研发机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上下游合作机制等协同创新组织,支持地方合理布局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

相关利好政策的持续推进,为我国高性能树脂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力地带动了国内成核剂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但现阶段我国成核剂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较为明显,市场上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仍然较大。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此类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因此,短期来看,市场上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很难改变。随着国内成核剂厂商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改进,此类产品的进口替代率有望逐步提升。

(3)合成水滑石行业的发展情况

聚氯乙烯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管道、型材、板材等化学建材、电线电缆、人造革、装饰材料及薄膜等生产领域。合成水滑石作为聚氯乙烯生产用的热稳定剂,随着其下游应用行业范围的扩展,国内市场上对其需求量在不断提升。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会刊《塑料助剂》统计,我国合成水滑石行业市场规模年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

(4)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将带动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的发展

①"以塑代钢"带动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需求增长

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是"以塑代钢"最具增长潜力的应用领域。汽车轻型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无论是对于传统的燃油汽车,还是对于新能源汽车,轻型化都是有效降低汽车能耗、节能减排、提高能量效率的有效手段,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已成为改造升级的方向;家电制造领域呈现原材料安全环保化、低成本化、轻量化、以塑代钢等趋势。聚丙烯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根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现代化国家目标的行动纲领,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②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绿色化带动环保型助剂发展

目前国内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一些含毒的助剂由于价格较低而被大量使用。有毒的添加助剂伴随着塑料制品进入人们日常生活,一方面威胁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另外一方面也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助剂环保绿色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热稳定剂种类消费结构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差异巨大,美国及欧盟早已实现铅盐类热稳定剂替代的目标。美国已从技术上替代了含铅热稳定剂;欧盟则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全面禁止使用铅盐类重金属热稳定剂。

目前我国规定了部分产品禁止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如我国国家行业标准已禁止饮用水管材的铅的使用;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门、窗也出台国家标准限制铅含量。《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鼓励钙基复合稳定剂及锌基复合热稳定剂替代铅盐稳定剂及铜镉锌热稳定剂,并明确钙基复合稳定剂及锌基复合热稳定剂主要成分为水滑石。

③食品安全关注度提升,高端无毒的食品接触材料受到更多关注

添加透明成核剂对聚丙烯进行透明改性后,聚丙烯的透明度能得到明显提升,可与传统的透明材料相媲美,同时因其更优越的耐热性能(热变形温度一般高于110℃,PET与PS材料一般低于90℃),这类高性能的聚丙烯能替代传统的透明材料,包括塑料类和玻璃,越来越广泛用于透明热饮杯、微波炉炊具、婴儿奶瓶、一次性快餐汤碗等产品中。

④健康防护领域高性能树脂供不应求,提高市场供应产量及质量成为迫切需求

随着国民对健康防疫用品需求量激增,生产高品质防疫用品的高性能树脂需求量也呈爆炸式增长。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医用材料等各种塑料抗疫物资需求增长迅速。熔喷布作为生产口罩的关键原材料,高性能聚丙烯树脂为熔喷布的原材料,聚丙烯的结晶程度对口罩性能有着重要的影响。通过加入成核剂,提高聚丙烯树脂的结晶程度,使树脂的晶核尺寸变小,材料规整度更高,可使产品驻极效果更好,能有效提高熔喷布质量,口罩过滤率更高。

⑤高端锂电池隔膜进口替代加速,聚烯烃隔膜材料需求增长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国内产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锂离子电池产量的增加将带动锂电池隔膜需求量的增加。由于锂电池隔膜制造技术壁垒较高,全球锂电池隔膜制造,尤其高端锂电池隔膜市场被美日韩少数厂商占据主导地位。目前随着国内锂电池隔膜厂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锂电池隔膜产品进口替代在逐步加速。

高性能树脂中,聚烯烃微孔膜是生产高端锂电池隔膜的重要原材料。随着我国高端锂电池隔膜供应能力的提升,聚烯烃微孔膜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通过添加成核剂改性的聚烯烃微孔膜,具有理想的孔隙率和孔隙结构,性能效果突出,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⑥农业产业化绿色安全发展,促进农业配套设施需求量增长

随着农业产业化发展,高端功能农用设施功能要求多样,比如需具备流滴消雾、高保温、转光、散光、长寿命、防尘性和高透光等各类特性,合成水滑石因其优越的产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农业设施领域,比如高端、使用期限长的地膜、大棚膜、水管、喷滴灌设备、无土栽培载具等农业设施。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是成核剂领域国内规模最大的领先企业,是国际技术领先的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生产厂商。

在成核剂领域,由于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需求量不断激增,带动聚丙烯医用透明料需求,为聚丙烯透明料需求带来新需求点。加之国内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步被重视,对医用透明及医用无纺布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另外,伴随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引领,未来新能源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将是拉动聚丙烯抗冲共聚需求的主要能动力量。因为聚丙烯改性使用量在整车塑料使用量中占比高达40%以上,是车用塑料使用量最高的类别。根据卓创资讯市场数据,国产成核剂的进口替代率近年来持续提升,结合公司国内销售量推算,2021年公司成核剂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构成国产成核剂的主要市场份额。

在合成水滑石领域,公司生产的高透明合成水滑石性能领先于国际同类产品,目前合成水滑石已规模供应世界知名热稳定剂生产企业艾迪科、百尔罗赫等。公司的合成水滑石产品吸酸能力是传统吸酸剂硬脂酸钙的4-6倍,是中国石化在使用进口合成水滑石外,唯一指定使用的国产合成水滑石,推动了合成水滑石进口替代进程。随着市场对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需求量快速增加,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合成水滑石市场发展势头日益强劲,公司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

在复合助剂领域,公司已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壳牌、延长石油、万华化学、恒力石化等重要能源化工企业提供超过100种满足不同高性能树脂材料开发生产需要的复合助剂产品,具备深厚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技术开发能力和高质量的产业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实现了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有效推进我国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等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发展及进口替代。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发展情况

基础建设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公路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命脉。目前国内公路建设中采用的进口沥青,成本较高。改性沥青技术领域日本、欧洲及美国目前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近年国内虽然在聚合物改性沥青技术研究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聚合物改性沥青的研究上仍面临相容性、溶胀、分散性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亟待解决,因此一种集高性能与高附加值于一体的高分子沥青改性剂,是解决目前所面临问题的关键。公司就此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发明了通过增加相应的成核剂,可有效提升基质沥青的高温性能和抗老化性能,并在报告期内取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新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2021年6月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功能化: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及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强量化: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在满足所需功能前提下的减重新技术。

(3)未来发展趋势

①进口替代需求强烈

近年来,尽管我国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产业高速发展,陆续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但相比大型跨国企业数十年的经验、技术、产品积淀,我国仍存在大而不强的情况。目前,我国包括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在内的多类高分子材料助剂仍以进口为主。关键材料的对外依赖度高不仅导致国内众多厂商的材料采购成本高企,而且一旦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保证生产的连续稳定。

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国际贸易局势不容乐观的大背景下,产业内对于实现成核剂等高分子材料助剂的进口替代需求,尤其是中高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进口替代需求愈发强烈。包括公司在内的拥有核心技术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企业将从中收益。

②终端消费市场提质升级

随着产业技术革新与消费市场升级呈现新的趋势,消费结构向发展型升级,优质产品需求旺盛,同时随着中国由"制造大国"进入"消费大国",消费者对高质高品制品的需求激增,助力塑料制品行业向高品质提升。

高性能树脂材料凭借其高透明、高刚性、高韧性、高耐热、轻量化等优越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之中。随着高性能树脂应用领域的扩展、适用产品的增加,相应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需求业将持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环保趋势加强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塑料制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美国及欧盟早已实现了聚氯乙烯全面禁铅的目标。目前,我国国家行业标准已禁止饮用水管材的铅的使用,其他下游领域,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门、窗、人造革等也出台国家标准限制铅含量。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不含镉、铅、钡以及壬基酚等化学品,因此聚氯乙烯(PVC)制品产品发展方向将改为采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绿色、无毒、环保型助剂在树脂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发展机会。

④产业政策的促进效应

国家大力发展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产业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产业发展的政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1,160,611,728.00 | 408,625,864.39 | 184.03 | 357,071,45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08,801,169.01 | 307,592,995.89 | 195.46 | 229,945,875.66 |
| 营业收入 | 576,216,798.96 | 460,262,670.99 | 25.19 | 392,132,616.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026,990.04 | 116,528,433.31 | 34.75 | 89,276,91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7,404,980.83 | 110,136,432.68 | 33.84 | 87,292,994.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9,919,347.54 | 86,366,950.36 | 235.68 | 85,358,498.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8 | 43.36 | 减少17.68个百分点 | 44.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5 | 1.17 | 15.38 |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5 | 1.17 | 15.38 | 0.8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9 | 3.88 | 增加0.21个百分点 | 4.0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22,381,402.56 | 140,549,490.93 | 136,038,797.38 | 177,247,10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082,189.58 | 39,205,072.57 | 40,639,984.41 | 41,099,74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453,440.73 | 36,128,440.99 | 38,432,564.03 | 37,390,535.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20,891.76 | 34,912,265.99 | -2,999,197.95 | 228,085,387.7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66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23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赵文林 | 0 | 46,050,000 | 34.54 | 46,050,000 | 46,05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41,450,000 | 31.09 | 41,450,000 | 41,45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5,000,000 | 3.75 | 5,000,000 | 5,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 3,536,743 | 3,536,743 | 2.65 | 0 | 3,536,743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0 | 2,900,000 | 2.17 | 2,900,000 | 2,9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0 | 2,600,000 | 1.95 | 2,600,000 | 2,6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33,000 | 2,033,000 | 1.52 | 2,033,000 | 2,033,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00,000 | 1.50 | 2,000,000 | 2,000,000 | 质押 | 2,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666,670 | 1,468,670 | 1.25 | 1,666,670 | 1,666,67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590,485 | 1,590,485 | 1.19 | 0 | 1,590,485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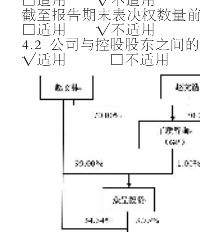

备注:控股股东赵文林直接持有和通过众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合计持有公司38.29%的股份。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备注: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直接持有和通过众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合计持有公司38.29%的股份。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2022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测算并编制《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再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事项,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充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项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九)对董事会办理简易程序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存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设立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林先生、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25 | 呈和科技 | 2022/5/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9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联系人:杨燕芳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